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8月30日，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萧县轻化工业园，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020-341322-26-03-031248；

2022年8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8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2]48号；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

2025年4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UQXP41A001Q，有效期：2025年4月29日-2030年4月2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3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 1、DA001 甲类车间 1 废气：干式布袋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2、DA002 甲类车间 2、罐区废气：干式布袋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3、DA003 丙类车间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4、DA004 实验室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 1、回收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
-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包装袋/桶、废活性炭、过滤废渣、废机油、废滤袋、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与 2025 年 8 月 5 日-8 月 26 日对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盒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内无雨水排放，未进行雨水检

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萧县永垵轻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1 废水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255.4mg/L，出口平均浓度：129.9mg/L，处理效率：49%；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82.1mg/L，出口平均浓度：36.7mg/L，处理效率：55%；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46.5mg/L，出口平均浓度：115.4mg/L，处理效率：53%；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22.5mg/L，出口平均浓度：15.3mg/L，处理效率：32%；

总磷进口平均浓度：2.98mg/L，出口平均浓度：1.62mg/L，处理效率：46%；

总氮进口平均浓度：47.8mg/L，出口平均浓度：34.8mg/L，处理效率：35%；

动植物油进口平均浓度：1.66mg/L，出口平均浓度：0.504mg/L，处理效率：70%；

石油类进口平均浓度：0.288mg/L，出口平均浓度：0.03mg/L，处理效率：90%

3、废气验收结论

3.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

3.2 处理效率

DA001 甲类车间 1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297kg/h；出口平均速率：0.0708kg/h，处理效率：76%；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169kg/h；出

口平均速率：0.049kg/h，处理效率：71%。

DA002 甲类车间 2、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82kg/h；出口平均速率：0.0667kg/h，处理效率：83%；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305kg/h；出口平均速率：0.0793kg/h，处理效率：74%。

DA003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85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58kg/h，处理效率：81%。

DA004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 0.0802kg/h；出口平均速率：0.0218kg/h，处理效率：73%

3.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4、总量控制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1 水性油墨年工作时间 880h、甲类车间 2 凹版油墨年工作时间 880h，丙类车间卷烟乳胶、水性防伪油墨、UV 油墨、EB 油墨年工作时间 880h，实验室年工作时间 88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35t/a；挥发性有机物：0.126（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35t/a、挥发性有机物：0.971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生产车间环保管理人员对于停产的生产设施关联的环保设施，如废气阀门应及时关闭。
- 2、各种沾染液体的设备在转移时应采取密闭措施，以防止液体撒漏。
- 3、生产车间地面洒落的物料应及时清扫。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新型油墨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晓强	15167103833	安晓强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王工	13335578116	王工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王工	13805572861	王工
专家				
其他	安徽唐彩新材料	安晓强	18606162312	安晓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